**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SZB2025-CZZG079**

**采购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B2025-CZZG079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690000

**最高限价（元）：**690000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前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8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8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5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485107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84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春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56928850

 质疑联系人： 潘树鸣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91609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0571-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二）项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 |
| 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提供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1)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演示。演示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摄录,U盘存储，与备份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09:00）前，以邮寄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2)投标人应确保演示视频的质量并配有清晰、详细的解说，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3)邮寄信息详见本附表第12项。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邓瑞银、13645711835、860358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 (1)本项目按下表服务类标准7折向中标人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部分 | 0.8% | 0.45% | 0.55%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4)服务费汇款信息：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账 号：20100006951447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80779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

项目预算：69万

**1.1项目背景**

基于“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中，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治校理念，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赋能学生社区建设，科学研判学生成长规律和发展需求，打造智慧服务创新基地，营造良好的校园数字生态，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全面发展。

“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是国家政策、高校治理需求、技术发展、社会变革多方驱动的必然选择。它不仅是对传统服务模式的优化，更是高校数字化治理的核心载体，未来将成为衡量高校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项目的实施将推动高校从“管理主导”向“服务赋能”转型，为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人才提供支撑。

**1.2项目目标**

“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平台提升项目平滑接入“一站式”学生社区平台项目，以数据应用带动服务优化，建设一生一档、一生一策的数字化精准育人系统，覆盖学生在校期间、毕业离校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管理与服务。通过全流程一体化线上管理，实现学生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和数据化，为学生提供全新的服务体验，助力学校数字化转型落地。

**1.3项目范围与内容**

1.3.1项目建设组织范围

面向校内学生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1.3.2项目建设内容

1.10个功能模块建设

优化学生服务场景，增设校级优秀毕业生服务、省级优秀毕业生服务、十佳优秀毕业生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服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服务、航海励志奖学金服务、学生违纪处分服务、学费缓交服务、艰苦专业补助服务申报评选。

2.学生证书库建设

实现证书信息自动收集、证书信息录入、证书查询、证书统计等服务，系统将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证书按学员生成个人证书记录，支持按人员、时间、类型等多维度分类存储。学生可通过平台证书查询页面实时查看已记录的证书信息。

3.学生成长档案

建设面向教职工的学生成长档案，收集一站式学生社区学生在校各类数据通过聚类等多种数据挖掘算法，本期拟形成个人信息、生活消费、图书借阅、综合测评、学习成绩、请销假记录、学生干部担任信息、奖助学金、等其他多维度数据标签。

4.电子签章平台

电子签章平台本地化部署，基于可靠的电子签章平台，构建电子签署、身份认证、数据存证及时效标记接口服务，为签署奖勤助贷及其他各类业务模块证明类文件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稳定、合法有效的印控支持，推进学生一次都不跑服务建设。

5.数据对接

对接其他第三方系统，获取组织架构、人员、部门、学生绩点分、资产信息等数据，形成学生绩点分库、人员库等。实现数据联动流通，大大减少数据上报工作量。

1.3.3项目计划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实施团队开始驻场办公。在2025年11月前，完成项目开发、调试、试运行、验收等相关工作。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项目的需求调研：2025.06-2025.07

2.系统需求分析、开发、测试：2025.07-2025.09

3.系统试运行：2025.09-2025.10

4.项目验收、全部预算执行完：2025.11

**2、总体需求**

**2.1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为“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满足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发展和信息化建设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并能够持续引入业界领先的理念与技术，例如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大数据，保障平台持续领先与创新。为保证项目能达到上述建设目标，在设计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1、安全性：系统必须建立整套包括相关技术和制度在内的严格、缜密、可靠的安全管理机制。

2、先进性：系统应采用先进、成熟的开发平台，使系统各项功能得到可靠执行。

3、支持定制化：协助学校梳理业务流程，共创业务场景开发，根据学校制度开展定制化开发，并承诺对产品提供持续升级服务。

4、易用性：系统应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人性化的设计，简单易用，便于操作。

5、可扩展性：系统设计要科学、合理，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用户能按需有偿扩充新的功能模块及扩大应用规模（如数据量、用户数等），不得出现因功能与规模相互影响而导致实质性无法有效扩展等问题出现。

6、可维护性：系统应提供可视化的管理工具，允许通过多种手段，快捷管理、配置和监控系统运行状况，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2.2提供完整的平台规划设计**

提供完整的平台规划设计方案，必须能够覆盖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以本次实施的产品为基础，结合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和二次开发，既有效满足用户个性化开发需求，又缩短项目实施周期，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建设过程包括需求分析、原型设计、用户确认、详细设计、原型开发、测试评审、用户跟踪等过程。

**2.3提供持续开发及运维服务**

“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系统是个持续发展的平台，也是个连续运营的平台。投标人必须拥有持续提供后期扩展配置、开发（含联合研发）和不间断的一对一的运维服务能力。

**3、功能需求**

**3.1 10个功能模块建设**

3.1.1 校级优秀毕业生服务

1.根据学校规定获取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自发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服务流程，根据预置好的表单填写内容，系统接口的一体化设置免去数据作假、老师复查的重复工作，对于信息真实性、便捷性有很大的提高。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勤工助学总管理员。

2.教师可对于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统一提报，根据学年可关联带出获取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所有学生，避免人工重复录入和汇总统计，提升学院工作效率。

3.接入交院钉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各系统事项统一处理，审批统一进行，一个门户完成所有工作。

3.1.2 省级优秀毕业生服务

1.根据学校规定获取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自发申请省级优秀毕业生服务流程，根据预置好的表单填写内容，系统接口的一体化设置免去数据作假、老师复查的重复工作，对于信息真实性、便捷性有很大的提高。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勤工助学总管理员。

2.教师可对于获得省级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统一提报，根据学年可关联带出获取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所有学生，避免人工重复录入和汇总统计，提升学校工作效率。

3.接入交院钉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各系统事项统一处理，审批统一进行，一个门户完成所有工作。

3.1.3 十佳优秀毕业生服务

1.根据学校规定获取十佳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自发申请十佳优秀毕业生服务流程，根据预置好的表单填写内容，系统接口的一体化设置免去数据作假、老师复查的重复工作，对于信息真实性、便捷性有很大的提高。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勤工助学总管理员。

2.教师可对于获得十佳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统一提报，根据学年可关联带出获取十佳优秀毕业生的所有学生，避免人工重复录入和汇总统计，提升学校工作效率。

3.接入交院钉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各系统事项统一处理，审批统一进行，一个门户完成所有工作。

3.1.4 家庭经济困难临时补助服务

1.强控前提条件，必须先发起学生困难认定申请，在家庭经济困难临时补助申请时关联前置困难认定信息。

2.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临时补助可以自定义申请表单和流程，学生发起申请，填写内容包含要求的表单信息内容，关键附件的上报，实现学生便捷申请、表单页面规范、审批过程留痕、审批时间实时高效。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勤工助学总管理员。

3.接入交院钉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各系统事项统一处理，审批统一进行，一个门户完成所有工作。

3.1.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服务

1.强控前提条件，必须先发起学生困难认定申请，在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申请时关联前置困难认定信息。

2.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可以自定义申请表单和流程，学生发起申请，填写内容包含要求的表单信息内容，关键附件的上报，实现学生便捷申请、表单页面规范、审批过程留痕、审批时间实时高效。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勤工助学总管理员。

3.接入交院钉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各系统事项统一处理，审批统一进行，一个门户完成所有工作。

3.1.6 学生违纪处分服务

1.由辅导员发起学生违纪处分登记，根据预置好的表单填写内容，根据所选学生带出基本信息及历史处分信息，根据处分种类走向不同的分支，经过层级部门依次审批，学生可第一时间了解审批结果。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资助中心管理员。

2.根据处分到达解除时间的学生自发申请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流程，根据预置好的表单填写内容，根据申请人带出基本信息，根据处分种类走向不同的分支，经过层级部门依次审批，学生可第一时间了解审批结果。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资助中心管理员

3.接入交院钉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各系统事项统一处理，审批统一进行，一个门户完成所有工作。

3.1.7 航海励志奖学金服务

1.根据学校规定获得航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自发申请航海励志奖学金服务流程，根据预置好的表单填写内容，系统接口的一体化设置免去数据作假、老师复查的重复工作，对于信息真实性、便捷性有很大的提高。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勤工助学总管理员。

2.教师可对于获得航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统一提报，根据学年可关联带出获取航海励志奖学金的所有学生，避免人工重复录入和汇总统计，提升学校工作效率。

3.接入交院钉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各系统事项统一处理，审批统一进行，一个门户完成所有工作。

3.1.8 艰苦专业补助服务

1.由资助辅导员统一发起，根据预置好的表单填写内容，经过层级部门依次审批，限制艰苦专业范围及补助额度，根据申请人带出基本信息，经过层级部门依次审批，学生可第一时间了解审批结果，系统接口的一体化设置免去数据作假、老师复查的重复工作，对于信息真实性、便捷性有很大的提高。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资助中心管理员。

2.接入交院钉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各系统事项统一处理，审批统一进行，一个门户完成所有工作。

3.1.9 来华留学生奖学金服务

1.根据学校规定获得来华留学奖学金的学生自发申请来华留学奖学金服务流程，根据预置好的表单填写内容，系统接口的一体化设置免去数据作假、老师复查的重复工作，对于信息真实性、便捷性有很大的提高。模块流程支持个性化配置监控权限给到勤工助学总管理员。

2.教师可对于获得来华留学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统一提报，根据学年可关联带出获取来华留学奖学金的所有学生，避免人工重复录入和汇总统计，提升学校工作效率。

3.接入交院钉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各系统事项统一处理，审批统一进行，一个门户完成所有工作。

3.1.10 学费缓交服务

1.符合条件的学生自发申请学生学费缓交申请流程，根据预置好的表单填写内容，根据申请人带出基本信息，经过层级部门依次审批，学生可第一时间了解审批结果，系统接口的一体化设置免去数据作假、老师复查的重复工作，对于信息真实性、便捷性有很大的提高。学费缓交申请，可按照各专业的收费标准带出缓交金额。金额根据需要可调整、可维护。。

**3.2学生证书库建设**

记录学生多场景的证书及获奖记录，面向全体学生开放：

（1）证书信息自动收集：自动收集各类业务场景下的证书数据，如综合测评、各类奖学金申请、证书信息覆盖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发明专利等标准化证书。

（2）证书信息录入：支持各类证书信息的录入，包括证书编号、颁发机构、颁发日期等

（3）证书查询：提供多种查询方式（如姓名、学号、证书编号等），快速定位证书信息

（4）证书统计：按时间、类型等维度对证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3.3学生成长档案**

建设面向教职工的学生成长档案，收集一站式服务平台学生在校各类数据通过聚类等多种数据挖掘算法，本期拟形成个人信息、生活消费、图书借阅、综合测评、学习成绩、请销假记录、学生干部担任信息、奖助学金、等其他多维度数据标签，对学生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和可视化，搭建学生电子档案，为学生管理工作提供更全面、立体的学生画像，多维度了解学生全面发展情况、推进一生一档建设，促进现代化和个性化相结合。

**3.4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平台本地化部署，构建电子签署、身份认证、数据存证及时效标记接口服务。

和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基于可靠的电子签章平台，为集成奖勤助贷等其他各业务模块数据生成等各类证明类文件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稳定、合法有效的印控支持，推进学生一次都不跑服务建设。

**3.5数据对接**

1.提供获取第三方平台系统的接口，支持向第三方平台系统推送数据的功能，能够达到所需系统平台之间数据的互通有无。打通平台之间的数据壁垒。

2.获取多种类型的第三方接口数据：

（1）实现系统组织架构、人员、部门等数据的调用，保证审批的准确性，学校分级分层管理能及时更新

（2）实现学生绩点分、学生专业等数据的调用，实现数据联动流通，大大减少教职工数据核对工作量；

（3）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开放数据接口。

**4、安全体系**

**4.1平台安全性**

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平台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采用资源集中统一授权机制，将用户按一定的级别分类，可设置不同级别的用户访问、管理不同的流程以及访问相关功能。应使用认证机制确保数据交换接口的安全性，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在系统架构设计、系统软硬件平台选择以及应用系统开发上应充分考虑安全需求，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可靠，主要包括密码设置强度与多次验证锁定、Web应用防火墙、附件检查、脚本过滤、防篡改机制、IP地址访问控制、防SQL注入式攻击、IP地址访问控制、故障恢复与容灾备份等。

**4.2用户认证**

平台运用两重安全认证，确保系统的访问安全。在统一门户页面登录后，会经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认证身份，然后进行用户账户认证，获取用户访问权限，在“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系统平台应用时使用这些访问权限。用户身份鉴别成功后，当其空闲操作的时间超过规定值时，要求重新进行身份鉴别，当用户身份鉴别尝试失败次数达到规定次数后，对该用户进行锁定，只能由平台安全管理员进行解锁。

**4.3访问权限**

基于角色的权限架构，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权限运用：访问平台权限、数据访问权限、报表使用权限、数据管理权限、工具栏权限等，并提供相应系统实现说明。

**5、性能及可靠性要求**

流程平台流程数不受限制，不限制用户数量。

流程平台小版本无限制免费升级，在免费维保期范围内免费提供大版本升级。

系统能够支持不限数量的应用接入。

系统具备高可扩展性，能够在不降低性能的情况下扩展用户容量。

系统具备先进的分布式架构，处理节点支持水平多点扩展，自动实现负载均衡。

支持实时数据备份。

**6、其它要求**

**6.1基本要求**

1、本次项目涉及学校多个部门交流，要求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与校方信息化部门进行充分、细致的调研交流，提交相应的初步方案，并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在开发过程中，中标人须与现有系统厂商进行深入的需求交流，并由中标人提供对接方案。

3、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全部系统软件、中间件、插件等，确保系统按时、正常运行。产品中采用的第三方软件由中标人自行购买安装，由中标人确保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和运营，如出现软件侵权行为，由中标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4、投标文件内所有合同和其它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5、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7、服务及商务要求**

**7.1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1、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实施团队开始驻场办公；

2、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开发工作，测试版本上线试运行；

3、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4、免费维保期：3年，维保期间，中标人负责整个平台的安全保障工作，包含不限于安全升级、平台问题维护等。

**7.2项目团队要求**

由双方高层组成联合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指导、重大决策、资源协调。

由双方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质量管理组，项目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

中标单位保障至少1人驻点开发实施服务一年以上，项目组由项目经理负责，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稳定性。

本项目需要具有丰富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的项目经理与实施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核心人员需要具备“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实施经验，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含）以上“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系统类项目的经验，具备为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调配对应资源的协调能力。

**7.3实施要求**

1、中标人需具备相关“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的实施经验，并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制订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法，包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交付成果、采购人配合工作、参与人员比例、数量及对人员业务经验的建议等。

2、中标人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浙江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设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项目团队需常驻项目现场。

3、中标人需要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中标方应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便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开发工程师等）。如确需更换，中标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立即补充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且更换人员个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待交接通过采购人审核后，原项目人员方可离开；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项目人员更换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采购人及项目的一切资料。

4、中标人需提供团队组建方案，方案应该详尽明确，配置科学合理，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资质和能力匹配项目需求。

5、中标人除了提供驻场服务团队之外，同时公司要为驻场团队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必要的时候可提供更高级的人员、技术资源支持，以保障驻场团队完成招标单位安排的服务工作内容。

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验收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等方案，确保项目质量。

7、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顺利进行，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以天为单位）和各阶段各方人员安排及相关的工作内容；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8、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以满足学校部门间信息共享的需求。

9、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项目各阶段的评审汇报，并作为中标人主汇报人。

10、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

1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一次书面向招标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项目月度会议。

12、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招标单位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13、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7.4提交的成果和知识产权**

1. 提交的成果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开发单位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分阶段按时提交。

（1）需求分析：《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2）应用系统设计：《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

（3）软件测试：《软件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

（4）系统验收：《项目总结报告》、系统数据库的表结构（表名、表注释、字段名、字段注释、字段的类型、长度、精度、是否为主键、是否为空等）。

2．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采购人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7.4.1服务要求

本项目对于服务提出的如下基本要求，须在应标文件中体现：

项目实施和维护期间，项目研发人员应相对固定，并有专人负责；如人员确需变动，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方确认；

维护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设有专人保障系统运行，及其流程、表单等业务调整；

售后服务：响应方应提供自终验后至少三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在系统正常投入运行时，如涉及到方案的调整，响应方应在一周内提出建议方案；承诺流程引擎及本系统相关软件应部署在本地服务器，并与当前最新版本一致；如遇软件升级，应承诺在维保期内免费更新。

**7.5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建设方可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间为系统上线试运行并通过内部初验后1个月，运行状况良好，中标人提请验收。

**8、运维保障服务**

**8.1运维服务期**

项目验收通过后，“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进入运维服务期，中标人提供“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系统3年的运维保障服务。

**8.2服务要求**

系统投入上线使用开始，中标人应提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方法，及时解决系统的问题。中标人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支持方法，并明确各类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

**9.提供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及递交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主/客观属性 |
| 1 | 投标人证书情况 |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得2分；具有计算机应用软件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得1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同时附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http://www.cnca.gov.cn/，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分 | 客观 |
| 2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1分 | 客观 |
| 3 | 整体方案 | 3.1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总体方案，方案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可扩展性，包括技术架构、业务设计、软件平台方案。（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主观 |
| 3.2投标人对项目需求有深入理解，提供完整、全面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分范围：3,2,1,0） | ３分 | 主观 |
| 4 | 非功能需求 | 4.1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评分范围：6,5,4,3,2,1,0） | 6分 | 主观 |
| 4.2软件所运行的环境：从功能上来支撑软件运行所需要的条件。（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 |
| 5 | 功能点及架构 | 5.1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规范性，与学校现有系统的延续性及兼容性。（评分范围：6,5,4,3,2,1,0） | 6分 | 主观 |
| 5.2技术文件包含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6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本项得满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15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分 | 客观 |
| 7 | 拟派项目团队力量 | 7.1 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具备高级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１类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在职社保缴纳记录，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 |
| 7.2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CISP证书得１分、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得１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在职社保缴纳记录，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8.1投标人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测试与验收计划、项目团队配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评分范围：6,5,4,3,2,1,0） | 6分 | 　主观 |
| 8.2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全面的项目管理方案。（评分范围：1,0） | 1分 | 　主观 |
| 8.3提供至少1人一年或以上驻场服务（4分），驻场人员或驻场时间每增加１人或增加半年加１分，本项最高5分。（注：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客观 |
| 9 | 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 投标人制定有完善且切实可行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案，能全面识别项目潜在风险，针对各类风险有明确的预防及应对措施，如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预警指标、应急响应流程等。（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10 | 售后服务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总体服务方案、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响应及到场时间承诺、故障解决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注：需提供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地点，服务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 |
| 11 | 系统演示（未提供演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 11.1校级优秀毕业生服务（评分范围;3,2,1,0）包括学生基本信息自动带出、违纪情况带出，校验条件拦截、学生签名在线自助维护及使用、钉钉端消息推送及批量审批、批量生成盖章版证明。 | 3分 | 　主观 |
| 11.2航海励志奖学金服务（评分范围;3,2,1,0）包括学生基本信息/成绩自动带出、校验条件自助维护、学生签名在线自助维护及使用、钉钉端消息推送及批量审批、批量生成盖章版证明。 | 3分 | 　主观 |
| 11.3低代码平台（评分范围;3,2,1,0）包括表单自定义、流程自定义、页面自定义、报表自定义。 | 3分 | 　主观 |
| 11.4电子签章平台和服务事项无缝衔接应用（评分范围;3,2,1,0）包括身份认证，流程无缝集成，在线签署、签章数字签名。 | 3分 | 　主观 |
| 11.5学生证书库建设（评分范围;3,2,1,0）证书信息自动收集；证书信息录入；证书查询；证书统计。 | 3分 | 　主观 |
| 12 | 价格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

##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2.1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

## **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4.2.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4.2.1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受托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5-CZZG07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服务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招标需求填写完整的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_\_\_元）。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约期：2025年11月前完成。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后续运维：项目验收后提供三年的免费运维，免费运维期满后续运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运维合同。

4.后续升级：小版本升级终身免费，大版本升级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升级合同。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2.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八、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九、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十、验收**

1.合同履约完毕后，乙方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结案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乙方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项目结束时,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六、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程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
| 电话：0571-87916090 |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7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7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2.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7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7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构成**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投标报价（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本报价单需要进行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单位名称）的（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选择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②本项目标的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提升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投标人投标人需明确所属类型谨慎填写，企业类型填写错误，投标无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